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7月28日-2027年7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3,0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43,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64万股的69.22%。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00股。截至2026年5月2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04,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46.7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董事长、总经理	10	5	0	0.00%
2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00%
3	高强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0	0.00%
4	王作凯	董事会秘书	8	4	1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8人)			92	46	0.3	0.65%
总计			128	64	1.3	2.03%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42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2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0	0.00%
2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6	3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人)			24.7	12.35	0.1	0.81%
总计			44.7	22.35	0.1	0.45%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二季度可行权人数为11人,截至2026年5月25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2,389,000	+14,000	82,40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2,389,000	+14,000	82,403,0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4,000股,获得募集资金470,78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85,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85,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谢爱香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7	99.7297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887	99.7299	是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7	99.7297	是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00,783	99.805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8,680	99.7317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0	99.7296	是
2.03	关于选举钱世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0	99.72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73	95.6555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973	95.6592	是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73	95.6555	是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69	96.872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4,766	95.6885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66	95.6553	是
2.03	关于选举钱世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66	95.655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5日出具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56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4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84,381.43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6年6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1股,并已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740.00元,股本为63,479,740.00元,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18,621.00元,股本为63,518,621.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7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1.86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47.97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47.974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51.862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51.8621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JOHN LI先生、张扬清先生、袁长婷女士、谢爱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强先生、彭建刚先生、钱世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2026年6月2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诗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JOHN LI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JOHN LI(召集人)、袁长婷、张扬清、谢爱香

2、审计委员会:钱世政(召集人)、袁长婷、肖强

3、提名委员会:彭建刚(召集人)、袁长婷、钱世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强(召集人)、张扬清、彭建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钱世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JOHN LI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扬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爱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董胜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胜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电子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简历

董胜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23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3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胜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框架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称"本次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合同标的:本次框架合同标的均为公司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本次框架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述两份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一》《合同二》标的均为公司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合同一》《合同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限额:《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2、关于采购产品和数量的约定: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3、关于产品价格的约定: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按本次框架合同含税单价的100%付款,最终以审价意见、审计计价意见或某客户组织审核价格谈判结果执行,多退少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5、支付方式:《合同一》与《合同二》的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6、交付地点:本次框架合同交付地点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7、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

8、违约责任:本次框架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条款:本次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与技术、质量保证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一》《合同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锚点,不断拓展新材料应用边界,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高端制造中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本部在宽温域、多频谱兼容、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特种功能结构复合材料领域持续开展研制工作,取得了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持续夯实竞争优势,并向常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及防护材料进行拓展,公司目前已有多个产品处在验证试制阶段,科研试制等待批产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整体材料设计方案,从需求拆解、方案构思到材料供给,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3、《合同一》《合同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5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年6月11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52,247,75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71,179,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2,247,753股后以5,118,932,13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14,271,856.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18,932,137×0.12)÷5,171,179,890≈0.12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本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75,261,000股×0.36)÷75,399,000股≈0.359。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59)=前收盘价格÷1.3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944,574	15,460,047	58,404,6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1、A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三、股份总数	75,399,000	27,093,960	102,492,96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2,492,96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57.2074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257.207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李叶子、王园园、熊瑾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257.207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叶子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257.207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1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	√
4.02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
4.03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2	纳芯微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上午9:3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3、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7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电子邮箱:ir@novosns.com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4.01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			
4.02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4.03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